



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SII E-RZ/GZ-106001-2024

食品接触产品（机械、电子类）卫生 认证规则

Saf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ood contact product(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)

2024-06-12 发布

2024-6-12 实施

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目 次

前 言	2
1 适用范围	3
2 认证依据用标准	3
3 认证模式	3
4 认证申请	3
5 产品检验	4
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	5
7 复审	6
8 认证证书	6
9 认证标志的使用	7
10 收费	7
11 认证责任	7
12 技术争议与申诉	7

前 言

本规则由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SIIE）发布，版权归 SIIE 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SIIE 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主要起草人：雷远波、彭启辉、唐德劲、伯忠维、袁涛。

本规则的历次发布情况如下：

- SIIE-RZ/GZ-104001-2022（A 版），发布日期 2022-2-18，实施日期 2022-2-18。
- SIIE-RZ/GZ-104001-2023（B 版），发布日期 2023-5-18，实施日期 2023-5-18。
- SIIE-RZ/GZ-104001-2024（C 版），发布日期 2024-6-12，实施日期 2024-6-12。
- SIIE-RZ/GZ-104001-2024（C 版），发布日期 2024-7-8，实施日期 2024-7-8。

本规则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第 C 版第 2 次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：

- 1.修订了认证模式 2 的要求。
- 2.按照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《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要求进行了规范。

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与食品接触产品（机械、电子类）的卫生认证，如不锈钢餐具、食品加工机械、蒸箱蒸柜、炉灶设备等。

2 认证依据用标准

认证依据用标准编号	认证依据用标准名称
GB 4806.1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GB 4806.3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
GB 4806.4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GB 4806.5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4806.7-202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4806.8-20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B 4806.9-202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
GB 4806.10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
GB 4806.11-201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
GB 4806.11-202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
GB 4806.12-20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
GB 4806.13-202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4806.14-202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
GB 4806.15-202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黏合剂

3 认证模式

产品检验。

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a. 认证的申请
- b. 产品检验
- c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4 认证申请

4.1 认证单元划分

原则上，按照产品种类和产品中与食品接触材料种类划分单元。类别相同，且与食品接触部件的材料相同食品接触产品，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，如：接触食品部件的材料相同的不锈钢餐具产品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。

同一制造商、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，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，其他生产厂的产品需送样核查，并出具报告。

4.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

新申请需提供如下文件：

- a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b) 认证申请书(盖章)；
- c) 与食品接触产品描述（见附件 2）
- d) 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。

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SIIE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、保存，并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4.3 申请评审

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，通过评审确定以下内容：

（1）通过对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和生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，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。

（2）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否充分。

（3）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，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，认证范围是否确定。

5 产品检验

5.1 样品要求

5.1.1 送样原则

同一申请单元的产品，选取代表性样品，并将样品中与食品接触的所有材料，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根据需要，覆盖型号产品送样作补充差异或确认检验。

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 SIIE 的要求选送，并对选送样品负责。

5.1.2 样品数量

产品单元划分及其送样数量见附件 1。

5.1.3 样品处置

产品检验后，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至少三个月，逾期按 SIIE 有关规定处理。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由实验室保存，确保检测样品的可追溯性。

5.2 检验依据标准、项目及方法

5.2.1 检验依据标准见附件 1。

根据产品中与食品接触制品/部件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标准。

与食品接触的制品/部件按照以下三个条件判定：

- （1）已经与食品接触的；
- （2）拟与食品接触的；
- （3）在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会将其成分迁移到食品中的。

从附件 1 中选择相应的标准，若产品中有多项与食品接触的制品/部件，则选择多个相应的标准。

5.2.2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附件 1 中产品检验标准适用的全部检测项目。

5.2.3 检验方法

依据附件 1 中相应标准规定的方法标准进行检测。

5.3 检验结果

检验结果应符合附件 1 中相应标准中的限量要求。若产品中有多项与食品接触的制品/部件构成，则每种制品/部件均应符合标准的要求。

检验不合格时，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；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（自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，一般不超过 6 个月）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。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。

5.4 检验时限及检验报告

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，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。因检验项目不合格，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
样品检测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、清晰、完整的描述。

5.5 与食品接触部件/原材料要求

认证产品所用的与食品接触部件/原材料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1)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2) 与 SIIE 批准的信息一致。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，与食品接触部件/原材料或部件/原材料的型号、牌号、制造商及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卫生的因素发生变更时，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。经 SIIE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。

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

6.1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

SIIE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、工厂检查结果（如有）进行综合评定（复核），评定合格后，推荐签发认证证书，由产品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，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，每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。

6.2 认证时限

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（如有）后，对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一般情况下在 1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。

6.3 认证终止

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，SIIE 做出不合格决定，终止认证，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。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，应重新申请认证。

7 复审

7.1 复审申请

对于认证有效的证书，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。

7.2 复审的产品检验

复审时，应再次进行产品检验，经过 SIIE 评价合格后，证书有效期延长一年；

7.3 复审时限要求

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，否则按新申请处理。

8 认证证书

8.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

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。

8.2 认证证书的变更

8.2.1 变更的申请

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，或产品的设计、工艺参数、与食品接触部件/原材料及 SIIE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持证人应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。

原则上，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。

8.2.2 变更评价和批准

SIIE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，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变更，是否需送样品进行检验。如需送样检验，样品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。原则上，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。

对符合要求的，批准变更。换发新证书的，新证书的编号、有效日期保持不变，并注明换证日期。

8.2.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

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，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变更申请。

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，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，针对差异和/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，评价合格后，换发认证证书。

8.3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

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IIE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，SIIE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的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。持证人可以向 SIIE 申请暂停、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。

证书暂停期间，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，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IIE 提出恢复申请，SIIE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。否则，SIIE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。

9 认证标志的使用

持证人应按 SIIE 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》使用认证标志。

9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

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：



9.2 认证标志的加施

如果加施标志，证书持有者应按《仕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》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施加认证标志。可以在产品本体、铭牌或说明书、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。

10 收费

认证费用按 SIIE 有关规定收取。

11 认证责任

SIIE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。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。

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。

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12 技术争议与申诉

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、投诉和争议按照 SIIE 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

附件 1:

食品接触产品检验标准及送样要求

产品类别	标准名称	标准号	送样数量
通用类	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	GB4806.1-2016	/
产品及材料类	搪瓷制品	GB4806.3-2016	6 件，且面积 ≥ 6 平方分米
	陶瓷制品	GB4806.4-2016	6 件，且面积 ≥ 6 平方分米
	玻璃制品	GB4806.5-2016	6 件，且面积 ≥ 6 平方分米
	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	GB4806.7-2023	≥ 12 件，且面积 ≥ 24 平方分米
	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	GB4806.8-2023	≥ 30 件，且面积 ≥ 50 平方分米
	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	GB4806.9-2023	6 件，且面积 ≥ 6 平方分米
	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	GB4806.10-2016	≥ 12 件，且面积 ≥ 24 平方分米
	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	GB4806.11-2016 GB4806.11-2023	≥ 12 件，且面积 ≥ 24 平方分米
	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	GB 4806.12-2022	≥ 6 个
	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	GB4806.13-2023	≥ 12 件，且面积 ≥ 24 平方分米
	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	GB4806.14-2023	≥ 12 件，且面积 ≥ 24 平方分米
	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黏合剂	GB4806.15-2024	≥ 12 件，且面积 ≥ 24 平方分米

送样原则:

- ①样品装填容积 $\geq 200\text{ml}$ 时，以满足样品个数优先送样；
- ②管状、柱状、片状、卷膜等规则样品，以满足送样面积优先送样；
- ③其他非规则样品（如：垫片、垫圈、螺丝、螺钉、铆钉、刀片、电机轴、加热管、传感器等）建议由生产商将其原材料制成片材（如：涂料样片，塑料板材、金属板材等）送检，并以满足送样面积优先送样。



附件 2:

与食品接触产品描述

申请编号:

产品名称:

型号规格:

申请人名称和地址:

制造商名称和地址:

生产厂名称和地址:

一、产品部件基本信息（填写参照）

部件序号	部件名称	主要材料成分 ¹⁾	颜色	制造商	基本信息 ²⁾	使用信息				
						正常运行最高温度	正常运行最长时间	正常运行接触食品种类	正常运行最大面积与体积比:S/V	是否重复使用
1	不锈钢钢杯体 (举例)	06Cr19Ni10 不锈钢	本色	XXX	不锈钢（奥氏体）	100℃	30min	豆浆、果酱	6dm ² /L	是
2										

注 1：应按各材质产品标准标签标识的要求，提供主要材料成分。如塑料应提树脂的名称，聚合物共混物应提供所有树脂的名称；金属应提供材质类型及材料成分。

注 2：参照“二、产品基本信息表” 填写



二、产品基本信息表（填写参照）

依据标准	基本信息
GB4806.3-2016 搪瓷制品	产品类型： ☐ 扁平制品； ☐ 空心制品（ ☐ ≥3L， ☐ ＜3L，或具体容积为：____L； 产品用途： ☐ 烹饪用； ☐ 非烹饪用；
GB4806.4-2016 陶瓷制品	产品类型： ☐ 扁平制品； ☐ 贮存罐（容积≥3L）； ☐ 大空心制品（1.1L＞容积＜3L）； ☐ 小空心制品（容积小于1.1L）； ☐ 杯类；
	产品用途： ☐ 可用于烹饪 ☐ 可微波炉使用 ☐ 其它常温条件使用
GB4806.5-2016 玻璃制品	产品类型： ☐ 扁平制品； ☐ 贮存罐（容积≥3L）； ☐ 大空心制品（1.1L＞容积＜3L）； ☐ 小空心制品（容积小于1.1L）； ☐ 杯类；
	产品用途： ☐ 可用于烹饪 ☐ 可微波炉使用 ☐ 其它常温条件使用
GB4806.6-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	*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“产品原辅料信息”
GB4806.7-2023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	*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“产品原辅料信息”
GB4806.9-2023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	具体材质： ☐ 不锈钢（ ☐ 马氏体； ☐ 奥氏体）； ☐ 铝和铝合金（ ☐ 食具； ☐ 非食具）； ☐ 无涂层铁质炒锅； ☐ 其他金属材料及制品
GB4806.10-2016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	☐ 涂料及涂层（基材：_____）（ ☐ 单面涂 ☐ 双面涂）
	*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“产品原辅料信息”
GB4806.11-2023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	☐ 橡胶（含硅橡胶）； ☐ 热塑性弹性体（是否经硫化 ☐ 是， ☐ 否）；
	*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“产品原辅料信息”
GB4806.13-2023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	*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“产品原辅料信息”
GB4806.14-202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	*请根据终产品分别填写“产品原辅料信息”



三、产品原辅料信息

部件名称/ 序号	产品材质/类别	添加物/组份或衍生物名称	CAS 号	最大使用量

注：

- 1）GB9685 符合性评估需提供部件添加剂信息，请务必真实、完整的提供；
- 2）产品材质/类别是指拟声明产品在 GB9685 中的材质归属，如橡胶、塑料、涂料等；
- 3）添加物/组份或衍生物名称应为物质的学术命名，并非企业的内部代码或商品名等；
- 4）CAS 号务必准确无误；
- 5）提供各成分的最大使用量。



四、单元内产品的差异说明

我公司申请的由__XX 公司__生产的，__XX 型号 XXX__产品，其与食品接触的以下部件：__XXX、XXX、……(部件名称)__等部件的主要原料来源、成分及加工工艺等均相同，仅因产品设计需要导致各部件的形状、使用条件、_____有所不同。

五、申请人声明

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与食品接触部件/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。获证后，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SIIE 确认的上述与食品接触部件/原材料，如果与食品接触部件/原材 料需要变更（增加、替换），本组织将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，未经 SIIE 的认可，不会擅自变更使用，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。

申请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